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期權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及
(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i)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已在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中認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每名承配人均擁有在有關承配人完成認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的三個營業日內按每份期權25,000港元之期權溢價認購一份期權的優先權，而該優先權將在前述三個營業日的期限屆滿時立即失效。各份及每份期權之相應期權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隨附之認購權時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5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ii) 期權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並授權配售代理（不包括其他人）於期權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成優先權下的承配人認購盡可能多（但並非與有關承配人所認購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成比例）的期權，而各名承配人必須於有關批次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認購任何期權，而承配人認購該等期權或有關數目的期權的權利將在前述有關批次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的期限屆滿時立即失效，惟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認購期權或任何數目的期權。已認購期權的承配人須於簽訂期權認購協議當時結算及解除有關期權溢價。

配售代理須於期權配售期餘下期間將未根據優先權獲認購之期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認購人。配售代理將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將分配予任何認購人的未獲認購期權數目，惟須遵守(i)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ii)每名認購人將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規定，(iii)結算及解除溢價，及(iv)聯交所對某一人士或公司成為認購人可能持有的任何反對。期權配售須於整體完成日期之前先行完成。

於期權配售中配售的期權總數（包括未獲認購期權的總數）不得超過1,000份。為免生疑，未獲認購期權構成期權的一部分。

視乎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結果而定，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0港元，期權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港元，以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0港元。將從上述事項所募集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最高為1,025,000,000港元。

假設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首批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可按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5港元兌換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且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期權獲悉數認購，則待1,000份期權獲行使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且假設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5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須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統稱「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視乎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結果而定，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0港元，期權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港元，以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0港元。將從上述事項所募集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最高為1,025,000,000港元。

(i)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可分不同批次進行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惟(i)於各批次中配售的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ii)不得多於五個批次；(iii)所有批次及其完成須於整體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及(iv)就各批次及每批次而言，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已滿足或達成。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屆滿後不可或不能再進行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的選擇及任一承配人將認購或獲分配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應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i)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ii)各承配人均須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的規定；(iii)各承配人概不得為或概不會於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後或因此而成為主要股東的規定；及(iv)聯交所對某一人士或公司成為承配人可能持有的任何反對。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將為於特定日期開始並於其後滿一個月當日（及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的期間，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遲日期及時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被提前終止則當別論。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董事認為，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

開始及進行配售須待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i)配售事項；(ii)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期權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及(iii)發行及配發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方可作實。此外，每一批次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所實施以供批准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首批可換股債券股份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配售協議項下之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其他任何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條件(d)除外）未能或無法於緊接某個批次之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前達成，有關批次之完成將推遲至配售代理與有關承配人可能協定的一個較後營業日，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協議，有關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批次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將被取消且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中任何期權可否配售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對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構成任何負面影響，無論期權配售期任何期權可否配售，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在符合或滿足（或如上文所載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均應予以執行，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及整體完成。

(II) 期權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已在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中認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每名承配人均擁有在有關承配人完成認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的三個營業日內按每份期權25,000港元之期權溢價認購一份期權的優先權，而該優先權將在前述三個營業日的期限屆滿時立即失效。每份及各期權的相應期權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隨附的認購權時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5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並授權配售代理（不包括其他人）於期權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成優先權下的承配人認購（但並非與有關承配人所認購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成比例）盡可能多的期權，而各名承配人必須於有關批次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認購任何期權，而承配人認購該等期權或有關數目的期權的權利將在前述有關批次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的期限屆滿時立即失效，惟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認購期權或任何數目的期權。已認購期權的承配人須於簽訂期權認購協議當時結算及解除有關期權溢價。

配售代理須於期權配售期餘下期間將未根據優先權獲認購之期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認購人。配售代理應全權酌情決定將分配予任何認購人的未獲認購期權數目，惟須遵守(i)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ii)每名認購人將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規定，(iii)結算及解除溢價，及(iv)聯交所對某一人士或公司成為認購人可能持有的任何反對。期權配售須於整體完成日期之前先行完成。

於期權配售中配售的期權總數（包括未獲認購期權的總數）不得超過1,000份。為免生疑，未獲認購期權構成期權的一部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將分配予任何認購人的未獲認購期權數目，惟須遵守(i)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ii)每名認購人將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規定，(iii)結算及解除期權溢價，及(iv)聯交所對某一人士或公司成為期權持有人可能持有的任何反對。

期權配售期

期權配售期將為於特定日期開始並於其後滿兩個月當日（及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的期間，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遲日期及時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被提前終止則當別論。

期權配售之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期權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期權配售期（就未獲認購期權之配售而言）（以適用者為準）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於期權配售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接納授出及將獲授出期權或當中任何數目，此外或若其未然，配售代理已於期權配售期內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接納授出及將獲授出未獲認購期權或當中任何數目；
- (c)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所實施以供批准期權配售及發行期權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配售協議項下之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其他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規定，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下的各批次之完成及配售事項項下任何期權配售之完成應於有關批次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或任何期權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其他日期）發生，惟所有先決條件須於緊接有關批次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及／或任何期權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以適用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達成，但以下先決條件除外：有關完成特定批次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保證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及／或配售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任何期權配售之保證之期權配售之先決條件（以適用者為準）。

終止

倘於緊接有關批次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及／或其中任何期權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以適用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
(i)（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相關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或(ii)配售協議項下任何保證經配售代理全權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或對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有關批次及／或其中任何期權配售（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嚴重違反，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i)配售事項或所涉及有關批次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或其中任何期權配售（以適用者為準）；(ii)餘下批次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或其中餘下期權配售（以適用者為準）；及／或(iii)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有責任。該通知可於有關批次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之前及／或任何期權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之前（以適用者為準）或於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及期權配售期（以適用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生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及／或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i)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i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匯出配售事項代價總金額；及(iii)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開銷、支出及印花稅除外。為免生疑，配售協議之任何終止不得影響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本金額及／或當時已配售之期權或承配人之權利及權益。

配售佣金

作為對配售代理在配售事項中根據配售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報酬，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協議項下代價之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有關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500,000,000港元

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兌換。兌換價每股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26.47%；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28港元折讓約39.61%。

初步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兌換或轉換後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兌換或轉換權；及
- (ix) 發售股份

**首批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1,000,000,000股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4%。

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首批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首批可換股債券自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按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額以每年3%的票面利率計息。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首批可換股債券
兌換權：** 每位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一定數目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兌換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釐定。

**兌換首批可換股
債券之限制：**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兌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兌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兌換權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其條件贖回或兌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兌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發生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首批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首批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首批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發生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違約事件，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行使首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首批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首批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首批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期權之資料

下文載列期權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期權數目： 最多1,000份

期權溢價： 每份期權25,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每份期權之認購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認購人於期權行使期內每份期權所附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如下文定義）獲行使後有權認購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港元。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之總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相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權： 各份及每份期權之相應期權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可於行使其項下認購權時認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而各期權持有人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權獲行使後將認購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將為500,000港元。

期權之有效性及行使期： 自期權發行之初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期權持有人可於該期間內根據該等期權及其文據行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權。

期權之可轉讓性：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之前提下，期權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期權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期權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上市。

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500,00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兌換。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26.47%；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8港元折讓約39.61%。

初步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須於發生下列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換股或交換時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換股權或交換權；及
- (ix) 發售股份。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首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進一步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1,000,000,000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78%；(ii)經配發及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53%。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自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起至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以每年3%的票面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兌換權：**

每名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一定數目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兌換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釐定。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兌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兌換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倘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

倘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有關兌換權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其條件贖回或兌換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兌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發生違約事件，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	自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首個發行日期起至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地位：	於行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前提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認股權 證	約1,060,000港元來自 自配售事項，而約 26,920,000港元來自因 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 股份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其中：(i)約9,11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ii)約 2,36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 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利息；及 (iii)約16,510,000港元已投資 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 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 之酒店業。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A)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約73,000,000港元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	(i)約49,000,000港元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酒店業投資及相關專業費用；	其中：(i)約32,200,000港元已用作一間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酒店及娛樂場綜合體之新飯店之設備、水電費及開辦費用；(ii)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幅租賃予Tinian Realty International Co., Ltd.,土地之租賃付款；(iii)約6,800,000港元已用作天寧島項目之營運開支及相關專業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諮詢費。
			(ii)約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	按擬定用途
			(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開支；	其中：(i)約14,000,000港元資金已投資及使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ii)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之利息；及(iii)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
	(B)按竭誠基準配售期權以認購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約3,500,000港元來自配售期權；及約228,000,000港元(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	(i)配售期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	按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約1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資及相關專業費用；(b)約8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c)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期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56,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i)約39,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ii)約12,500,000港元資金已投資及使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約4,500,000港元已用作辦公室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約37,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i)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員工成本、與天寧島項目相關之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與投資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酒店業務相關之其他辦公室費用；(ii)約1,8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利息；(iii)約6,6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iv)約12,000,000港元資金已投資及使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及(v)約14,200,000港元已用作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專業及諮詢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悉數兌換首批 可換股債券後但緊接兌換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前		(III)緊隨悉數兌換首批 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70,000,000	7.12%	70,000,000	3.53%	70,000,000	2.35%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	-	-	1,000,000,000	50.44%	1,000,000,000	33.53%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附註)	-	-	-	-	1,000,000,000	33.53%
其他公眾股東	912,494,000	92.88%	912,494,000	46.03%	912,494,000	30.59%
	<u>982,494,000</u>	<u>100.00%</u>	<u>1,982,494,000</u>	<u>100.00%</u>	<u>2,982,494,000</u>	<u>100.00%</u>

附註：

預期概無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於緊隨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努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物色若干商機，其概況載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鑒於該等商機之性質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本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

董事認為，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改善其現金流入狀況，同時將擴大本集團之投資者基礎。此外，本公司認為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均為3%，較市場中債務融資之利率優惠。董事認為，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此乃由於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

視乎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結果而定，估計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於期權配售之前）將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84,000,000港元，導致每股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估計淨價約為0.484港元。

減少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借款（抵押除外）約為20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償還上述款項將減少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相關利息開支，故本公司認為盡快償還上述款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為41,065,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及相關利息。

投資機會及現有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本公司知悉近期香港及中國樓價下跌，故於樓價繼續表現欠佳時可能存在進一步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就該等投資準備充足資金將使其受惠，令其可把握不時湧現之商機。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業務活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透過分配進一步資金用作貸款本金以擴大其貸款融資業務之貸款組合。鑑於美國近期開始上調利率引致資金流出現波動，本公司對未來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將錄得之利息收入水平持樂觀態度。因此，本公司認為就該等潛在商機準備充足資金將使其受惠，令其可把握不時湧現之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上述主要業務活動。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餘下資金約12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

期權配售所得款項

視乎期權配售之結果而定，根據期權配售，估計期權溢價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抵押貸款餘額約為26,45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期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於提前償還該等抵押。

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視乎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結果而定，估計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0港元，導致淨價約為每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有關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目標公司現時處於發展階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大量資源用於目標公司。

此外，本公司亦擬通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lected Team Limited（「買方」），同意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五日內（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墊付總金額10,000,000港元（「按金」）作為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的按金（「按金」）。買方應為按金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倘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全部按金款額將由目標公司作為股東貸款使用。倘收購事項未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全部按金款額應由目標公司在買方或該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退款通知後五日內（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退還予買方或該外商獨資企業，不得作出任何扣款，除非買方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買方同意並確認，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不負責退還按金事宜。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目標公司之線上到線下業務，其方法如下：(i)提升目標公司之硬件及軟件；(ii)在紐約、倫敦、法蘭克福及／或管理層認為合適之全球其他地方建立分支機構；(iii)招聘員工及專業人員；及(iv)目標公司之市場推廣、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下列兩項之和：(i)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中配售之各批次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之認購金額，該認購金額須相等於配售之有關批次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且每批次及各批次之認購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及(ii)在期權配售中配售之有關份數期權及／或未獲認購期權之總溢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每股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
「首批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按不攤薄基準行使兌換權後已發行股份的101.78%
「首批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分批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完成」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首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之日期
「首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指	配售期將為特定日期至其後滿一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延至緊隨其後的下一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較遲時間及日期，

「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據以設立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其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	指	行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每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據以設立及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每份期權之認購價500,000港元，相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港元（期權持有人有權於每份期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期權」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最多達1,000份每份均有期權溢價之已登記期權，其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可於期權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認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期權行使期」	指	即從根據期權文據發行期權的初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期權配售」	指	於期權配售期，按照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優先權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期權，及以私人配售方式向認購人配售未獲認購期權
「期權配售完成」	指	期權配售之完成
「期權配售期」	指	配售期將為特定日期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延至緊隨其後的下一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較遲時間及日期
「期權溢價」	指	就獲授一份期權將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為25,000港元之溢價
「期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或已認購期權之承配人）就認購期權訂立之認購協議
「未獲認購期權」	指	根據優先權尚未獲認購之有關期權
「整體完成」	指	配售之整體完成
「整體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未獲認購期權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權」	指	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本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任何批次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每名承配人享有之於承配人完成認購本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後之三個營業日內認購一份期權之優先權，即就一名承配人所認購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任何批次每份本金額5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名承配人將享有認購合共附帶認購本金額500,000港元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權之一份期權之優先權，而該優先權將於有關批次完成後三個營業日期間屆滿時立即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特定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定授權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下的首批兌換股份以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期權配售期，獲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期權或任何數目期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總溢價」	指	承配人或認購人將就獲授予本金額最多達25,000,000港元之每份期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為25,000港元的溢價總額
「批次」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各批次，而各批次中已配售或將配售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且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不得超過五個批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 僅供識別